

项目制志愿服务作为一种治理安排

——以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西部计划”“山区计划”为例

蒋 婕*

摘 要：青年志愿服务是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社会需求的多元化和政府职能的转移，依托公共行政力量发起的大型项目制志愿服务日益成为满足社会成员多元需求的福利提供渠道和促进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平台。本文通过回顾项目制青年志愿服务作为治理安排的发展历史，试图从治理理论着手分析两个代表性的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围绕“治理主体—治理路径—治理对象—治理结果”的分析逻辑，探讨项目制志愿服务如何参与治理的制度实践机制。研究发现，依托“国家支持、部门协商、共青团承办、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向欠发达地区提供常态化、规模化的志愿服务人才与资源的项目制实施模式，是国家自上而下有计划地激发社会活力的一种方式，也是服务于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一种治理工具，赋予权力和让渡空间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通过志愿服务成为一种治理手段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协同与社会建设。

关键词：项目制志愿服务 治理安排 青年志愿者 西部计划 山区计划

* [作者简介] 蒋婕，贵州民族大学社会学院，校聘副教授。基金项目：2024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会立项课题“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可持续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024B6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社区志愿服务发展模式研究”（项目编号：20ASH003）。

一、问题的提出：项目制志愿服务 如何参与治理

改革开放 40 余年来，志愿服务取得重大进展，日渐成为国家的新元素、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力量，尤其是由青年人率先探索、共青团组织率先推动的“项目制志愿服务”成为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谭建光，2018）。自 2003 年起，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累计派遣 40 余万名高校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深入基层开展 1—3 年的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和地方项目每年实施规模约 4 万余人^①，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在支教、支医、支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青年志愿服务是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股重要社会力量，具有贴近群众生活、凝聚社会力量的服务特点和优势。近年来，党和政府也高度重视志愿服务的发展和创新，健全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建设（李玮、林伯海，2018）。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志愿者事业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指明了新时代志愿服务的使命与任务。青年志愿服务参与是对政府工作的有益补充，也是社会力量多元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体现（李金发，2016）。在这一情境中志愿服务呈现出两大特征：第一，政府在志愿组织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志愿组织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双重管理，且部分志愿服务组织依托于政府的财政支持；第二，政府越来越多地将志愿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活动来推广，并通过立法、支持性的政策举措等激励措施努力提高全社会的志愿服务精神和志愿服务能力，在政府实践中志愿服务呈现出新的嵌入方式（Leventhal et al., 2010; Hustinx & Meijs, 2011），并作为一种协同治理的力量参与到社会建设中。

①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累计派遣 41 万余人》，《人民日报》2022 年 1 月 8 日，第 1 版。

现阶段志愿服务的环境和性质发生了重要变化，特别是政府发起的志愿服务（government initiated volunteering/volunteering through government）日益增多（Leventhal et al., 2010）。志愿服务被视作提高市民身份和参与的重要手段（David et al., 2010）。西方学者将政府干预志愿服务的行为概括为“工作福利志愿服务”（workfare volunteering），指代在社会福利政策中使用志愿服务作为促进社会融合的手段（Kampen et al., 2013）。许多欧洲国家将志愿服务视为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维持社会福利的有力工具，制定了国家志愿服务计划（National Voluntary Services）。该计划呈现以下特征：国家运营，招募一定数量并承诺一定服务时长（3—18月）的志愿者，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津贴和社会保障，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发挥志愿者和志愿服务机构在提供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作用（Rabea & Kathia, 2015）。因此，在西方语境中，志愿服务不仅仅是福利工具，也是一种治理手段（罗婧，2021）。而中国情境下同样存在诸多依托公共行政力量或公共干预手段而展开的志愿服务，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形成了“国家支持、部门协商、共青团承办、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实施模式。这些志愿服务力量作为一种补充性的吸纳机制，与政府部门间形成了一种社会复合主体的联合治理网络，不同主体在这一体系中占据不同的位置（张兆曙，2010）。这类依托公共行政力量或公共干预手段发起的大型项目制志愿服务，以志愿服务为导向，通过吸收社会力量、大批量且持续性输送青年志愿服务人才，试图以人才和资源的动员与输送方式回应国家政策需求、“反哺”社会建设、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同时，这种志愿服务项目本质上也是一种人才流动与管理的助推器，可以培育青年志愿者、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推动青年人才扎根基层。

面对社会需求的多元化和政府职能的转移，项目制志愿服务的作用和重要性日渐凸显。但由于发展起点和阶段不同以及治理情境的差异，中西方志愿服务产生了不同的发展逻辑（黄晓星、蒋婕，2020）。西方的项目制志愿服务发展是自下而上的自主性拓展与自上而下的第三方治理体系构

建互动的过程；而在中国治理情境下，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发展空间随着环境不断演化，成为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推动社会建设的一种行动策略。由地方性民间力量自主发起和探索的志愿服务事业逐渐被纳入国家视野，成为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谭建光，2016）。西方以第三部门理论等为主导的志愿服务理论，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撑，其管理经验也值得借鉴，但国内治理情境和社会建设程度与西方截然不同，运用西方理论解释中国现阶段治理情境和志愿组织发展并不十分适用。国内的项目制志愿实践经验总结为理解中国志愿服务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还停留在较为碎片化的层面。本文试图从治理理论着手分析两个代表性的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围绕“治理主体—治理路径—治理对象—治理结果”的分析逻辑，深入探讨项目制志愿服务如何参与治理以及项目制志愿服务作为治理安排的制度实践机制，从而更好地理解青年志愿服务的组织过程与人力资源的区域协调发展。

二、文献回顾：项目制青年志愿服务 作为治理安排的发展历史

自古以来，中国文化饱含着仁爱、友善、互助的传统美德，无论是赈济灾荒、扶贫济弱的官方慈善活动，还是地方乡绅乐善好施的民间慈善行为，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志愿服务的特征（党秀云，2013；金伟、鞠彬彬，2022）。新中国成立后，为宣传社会主义新道德、树立高尚的社会氛围，政府大力开展了一系列带有中国特色的“志愿实践”义务运动，如爱国卫生运动、学雷锋运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这些运动表现出依赖行政手段推动、党和政府是发起者和实施者等特点，具有明显的计划性和行政性（张萍、杨祖婵，2013），奠定了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深厚基础，显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组织动员和社会参与紧密结合的管理模式的独特优势（陆士楨，2019）。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西方志愿服务理念开始传入中国，联合国志愿人员与中国政府合作互派志愿者开展服务。与此同时，中国也逐渐进入了一个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与转型的阶段，在国际和国内双重因素的作用下，中国志愿服务实现了现代意义上的实践转向。1990年，为迎接第十一届亚运会，北京市4万名大学生成立了“首都高校亚运会义务服务大队”，承担亚运会过程中的宣传准备、环境清理、会务服务等重要工作，开创了大学生义务服务国家大型项目的先河。这一时期志愿服务在活动范围和内容方面呈现出地方性、分散性等特征。后续第三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等大型活动均采用这一服务方式，这一大型、自愿、固定的公益活动服务于国家治理的特定需要和特定领域，体现了中国青年志愿行动的萌发状态，为后续制度化、规范化、长期性的项目制青年志愿服务的开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张萍、杨祖婵，2013）。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世纪之交的深刻变革要求青年工作要有更大的发展和突破。为了更好地教育青年、带领青年、服务青年，1993年3月，共青团中央通过总结多年来的学雷锋活动经验以及借鉴国外志愿活动实践成果，在全国青少年中发起了利用业余时间无偿参与扶贫帮困、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同年12月，共青团十三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我国青年工作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将实施“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作为新时期青年工作的重点，由此全面带动和推进了共青团的基础建设和长远发展。而“中国青年志愿行动”是“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先行启动项目，主要围绕公益劳动、抢险救灾、美化环境、植树造林、文体活动、心理咨询、社会服务、社会治安、移风易俗、扫盲治愚以及青少年帮教和维权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旨在实现学雷锋活动向自觉、多向、有组织的方向转变（梁绿琦，2010）。与此同时，首批中国青年志愿行动拉开帷幕，全国铁路系统2万余名青年率先组成860个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自发在京广铁路线为旅客“送温暖”。1994年，在团中央的指导下，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该协会是由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与社会保障事业的各

界青年组成的全国性团体，组织和指导全国青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随后各省级协会也相继成立，志愿组织管理网络日渐形成。由此，青年志愿服务开始朝着组织化、系统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1996年，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的要求，分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强调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要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理想、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而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被赋予重要的使命与任务。为了补齐精神文明建设中农村文化建设的短板，1997年，中共中央宣传部等10部委联合开展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下乡”（简称“三下乡”）活动，包括图书、传媒、影视下乡，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科技人员下乡，开展科普活动；医务人员下乡，参与推动医疗发展。在高校的动员下，大学生以志愿者的身份深入农村，在短期或周期性的专项活动内，调研基层社会现象、传播先进文化和科技、体验基层生活。自“三下乡”实施以来，全国每年有数百万大中专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既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实践观，也将发展经济、建设小康和脱贫攻坚与“三下乡”活动结合起来，为农村中心工作服务。1998年，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①，从全国部分重点高校招募一定数量具备保送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学开展支教工作，服务期为一年，期满后由下一批志愿者接替，日渐形成“志愿加接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罗婧，2021）。

21世纪初，中国志愿服务进入高潮时期，为志愿服务的发展提供了契机。面对机遇和挑战，志愿服务成为一股活跃力量，在全国出现了广泛参与、社会多方支持的志愿事业。在这一过程中，青年志愿服务的力量日益凸显，逐渐被纳入国家战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志愿服务首次纳

^① 2011年，支教团项目并入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

入社会经济发展、公民素质发展的战略部署的典型范例，开创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极大地推动了全国性的志愿服务活动（谭建光，2018）。2003年，受到非典疫情的影响，加之又是高校扩招本科生毕业的第一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较为严峻，因此，国家支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作为基层就业项目。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计划招募5000—6000名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西部贫困县从事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服务期为1—3年，期满后在升学就业方面予以一定的政策支持，并鼓励大学生扎根基层（罗婧，2021）。2003年，国务院召开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指出由团中央、教育部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这些措施不是权宜之计和应急之举，而是要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的战略决策。此后，西部计划日益发展为制度化、规范化、组织化、可持续化的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典范，成为服务人才战略的有效途径，既着眼于发挥毕业生参与西部建设的积极作用，服务于当代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又是促进人才资源东西互动、城乡互动的有益探索，是实施人才强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举措。2023年是“西部计划”实施20周年，已累计招募派遣46.5万余名大学生志愿者在2000多个县（市、区、旗）基层服务，成为中国青年志愿者的亮丽品牌。伴随社会的发展与全面深化改革，“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在政策性文件中频繁出现，意味着青年志愿服务作为多重治理主体参与到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

从历史分析的视角可将青年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的发展历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第一，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中国特色的“志愿实践”义务运动为后续开展大规模、组织化的项目制志愿服务奠定了基础，自上而下地赋予了动员激励一种合法性、神圣性外衣。第二，改革开放后到20世纪90年代，青年率先探索学雷锋志愿服务新形式，呈现出短期性、非组织性、地方性等特点，开创了以项目制志愿活动服务国家需要（大型活动、特定事件）的先河。第三，20世纪90年代到2002年，共青团推动青年志愿者行动蓬勃兴起，以“志愿接力”的模式日渐形成项目制志愿服务

的长效机制。第四，2003 年到现在，项目制青年志愿服务持续完善制度化、体系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日渐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承担多重责任使命。项目制志愿服务作为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经历了“民间探索、团青推动、多元发展、党政统筹、社会协同”的发展阶段，具有较强的中国特色（谭建光，2018），具体表现为萌芽阶段由民间力量自主探索建立起地方性的志愿服务团队，发展阶段由共青团和民政部门发动，推进志愿服务的组织性和规范性，强盛阶段志愿服务被高度重视，被纳入国家视野，成为国家战略（谭建光，2016）。由此可见，政府和民间力量是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最主要的两种推动力量，形成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基本的志愿服务发展模式。两种力量交织于志愿服务从发起到推广的全过程，相互影响、相互联系（邓国胜，2002；张网成，2015）。志愿服务逐渐受到国家的关注和重视，政府推动的志愿服务成为一种自上而下逐渐推广的模式，政府部门等构成了项目制志愿服务发展的外部控制结构和约束条件，逐渐探索出了一条由国家政府支持、财政保障、各层教育机构联合组织实施的人才资源优化配置方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发展是作为国家自上而下有计划地激发社会活力的一种方式，也是服务于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一种治理工具，赋予权力和让渡空间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使志愿服务成为一种治理手段（governing through volunteering），通过志愿服务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协同与社会建设（De Waele & Hustinx, 2018）。

三、分析框架与案例选择

（一）分析框架

在“治理”的各种定义中，全球治理委员会对该概念的界定具有较大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机构管理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

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以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在治理主体上涉及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在治理特征上体现的是持续的协调与互动过程（俞可平，2000）。治理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国家和市场在调控和协调过程中的某些不足，有效的治理是通过对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实现对国家和市场手段的补充（鲍勃·杰索普、漆燕，2019）。萨拉蒙（2008）认为当政府或者市场面对多样化的社会需求时，往往表现出政府力量的有限性或政府过多干预的困境，而单纯依靠市场调节来进行社会资源的配置则无法掌握复杂的需求结构和长期发展的问题，二者为志愿服务的参与提供了发展空间，但单纯依赖于志愿服务来处理社会公共事务，则同样存在“志愿失灵”的弊端，诸如慈善不足、慈善的特殊主义、慈善的家长式作风、慈善的业余主义，等等。因此，政府和志愿服务组织应形成一种相辅相成的伙伴关系，二者在各自功能上相互依赖与合作，从而充分发挥治理效能（王婕等，2018）。

然而，伙伴关系理论并不适用于中国治理情境下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这一理论的前提是非营利组织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以及二者的平等、依赖关系，忽视了中国志愿服务发展过程中国家与社会之间真实的互动方式。为破解这一理论困境，国内学界做出了诸多尝试。分类控制（康晓光、韩恒，2005）、依附性自主（丁学良，2010；王诗宗、宋程成，2013）、补充性吸纳机制（陈成文、王祖霖，2017）、促成约束效应（徐盈艳、黄晓星，2015）等概念的提出，进一步从治理形态中的治理主体、治理对象、治理路径、治理结果方面丰富了我们对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特征的认识，反映了适用于中国治理情境的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协同治理关系。中国的志愿服务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框架下呈现爆炸式增长，其作为治理主体的力量并非完全独立于国家之外，而是在国家的制度性逻辑之下的一种辅助性力量，用以提供公共物品和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受到业务主管单位的全面监督与检查。

既往研究已梳理出“治理”的几个重要维度，借此我们可以从治理主

体、治理路径、治理对象、治理结果与挑战等方面理解项目制青年志愿服务作为一种治理安排的特征与制度实践机制，进一步明晰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发展。首先，在治理主体上，项目制青年志愿服务依托公共行政力量或公共干预手段发起，以政府为主导、社会为协同，通过吸收社会力量，大批量且持续性向西部输送志愿服务人才与资源。其次，在治理路径上，项目制青年志愿服务依托“国家支持、部门协商、共青团承办、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实施模式，这一模式在政府资源、组织网络、资金保障、宣传报道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这些优势可以转化为极强的动员能力，持续且快速地吸引大批青年人才去西部、去山区，扎根基层（黄晓星、林泳茵，2024）。再次，在治理对象上，其核心在于提供常态化、规模化的志愿服务人才与资源。最后，在治理结果上，这类项目制志愿服务以人才和资源的动员与输送方式有效回应国家政策需求、“反哺”社会建设，项目制志愿服务解决的是志愿服务持续性发展、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通过行政力量持续动员吸纳志愿服务人才与资源，在实现人才流动管理与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上，助推区域协调发展，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但依托行政力量的动员与干预也可能产生僵化、供需要素匹配不足等问题。

项目制志愿服务作为一种治理手段的核心互动机制是支持与配合的关系，政府支持志愿服务项目的发展，为其提供财政、组织合法性、资源联动等支持，志愿服务项目的运作需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标与治理意图，其下设的资源服务项目如支医、支教、支农以及乡村振兴等是为响应政策目标、民生需求而建。因此，政府通过支持促进志愿服务项目的发展，实现动员和整合社会资源的发展目标，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而志愿服务项目在发展中也获得了资源、合法性，有利于实现规模扩大与持续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中国志愿服务事业追求更高质量的发展，尤其是项目制志愿服务更多地被赋予政策意图和治理目标，总体呈现出治理吸纳服务的特征，日渐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为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民生需求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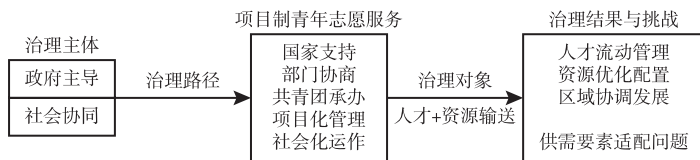


图 1 分析框架

（二）案例选择

2003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共青团中央等部门联合启动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财政部、人社部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支持。该项计划从 2003 年开始实施，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广东是全国最早参与“西部计划”的省份之一。广东根据“西部计划”项目运营模式，聚焦广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助力经济欠发达地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农业生产和脱贫攻坚，创新地实施了“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以下简称“山区计划”）。“西部计划”“山区计划”在弘扬新时代志愿精神、培养和锻炼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优秀青年人才、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实现东西人才流动等方面也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志愿服务项目与青年学生中产生了较强示范性和影响力。

本研究主要基于 2019—2020 年间对广东省“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项目的调查研究，通过内容分析、参与观察、个案访谈、问卷调查获取资料。首先，对历年来实施“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的政策文本与青年志愿者文集选编进行内容分析，总结项目运作流程、服务内容以及大学生志愿者特征。其次，通过实地调研，深入 G 市 6 个项目点，聚焦“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基层社会治理专项”，考察其服务实施情况，并与 G 市志愿者行动中心负责人及干部、团市委工作人员、区项目办、服务单位接收方、小学校长和小学大队辅导员、大学生志愿者进行深度访谈。此外，本研究还对 2003—

2020年参加广东省“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的青年志愿者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西部计划”志愿者有效问卷917份、“山区计划”志愿者有效问卷870份，此问卷可反映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及服务成效。

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典型项目运作的 实践逻辑

新时期我国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战略和重要目标是实现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本研究注意到一种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社会化运作的方式，即青年大学生以志愿服务的形式为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和基层治理提供帮扶，以青年作为志愿服务的践行者和主体成为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本文以“西部计划”“山区计划”为案例进行分析，从治理主体、治理路径、治理对象、治理结果与挑战等方面呈现项目制志愿服务作为一种治理手段的实践过程与机制特征。

（一）治理主体：项目制志愿服务中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

在我国，志愿组织是重要的社会治理主体，是国家治理的参与者之一。志愿服务事业不仅是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日益成为满足社会成员多元需求的福利提供渠道和促进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平台。志愿服务事业于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而言，是纳入其中的一种治理技术（罗婧，2021）。从前述项目制青年志愿服务作为治理安排的发展历史中可知，政府是志愿服务资源集成化的主要推动力，其权威性能打破行业、部门及各环节的界限，推动不同志愿服务力量的联合（陶倩，2018）。“西部计划”最初由政府发起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基层就业项目，其旨在解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但随着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发展，青年志愿服务内容不断丰富、队伍逐渐壮大，青年志愿服务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成为

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被塑造成为治理主体，在资源的整合输送、公益扶贫的精准落地等方面扮演着宣传参与、服务提供、协同治理等多重角色。

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项目制志愿服务在发展中越发成熟，不同程度地肩负起了协同治理的重任。“西部计划”主要面向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西部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部分中部省份，志愿者深入西部地区开展基层工作，服务内容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7个专项。而广东省为落实中央、国家全面部署推进“精准扶贫”战略举措，帮助粤东、西、北地区2277个相对贫困村和22.19万贫困户精准脱贫，根据“西部计划”的项目运营模式，助力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农业生产和扶贫开发，于2003年同步实施了“山区计划”。“山区计划”作为“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近几年主要由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基层社会治理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专项组成，面向省内高校招募大学生，引导大学生到相对落后的广东省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基层服务，到韶关、清远、河源、梅州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从事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

（二）治理路径：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制度安排与运作机制

制度安排是一种治理路径，志愿服务发展的背后体现的是国家强有力的制度支持。在中国情境下，志愿服务的自主性和内生性力量不够，前期需要依托国家的制度安排来助推。“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作为项目制运作的典型方式，其运作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即前期对于服务规模和服务岗位的确定，中期对志愿者的招募选拔，服务后期的考核激励和就业保障。首先，项目的服务规模和服务岗位的确定需由各服务县项目办对本县服务岗位进行采集和申报。“西部计划”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全国项目办会根据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新一年

度申请情况确定，同时建立名额调剂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山区计划”则建立了省项目办主导、市级项目办协调、县/区级项目办与用人单位落实、志愿者自我管理的四级架构。其次，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分为宣传动员、报名选拔、集中培训及上岗。项目的宣传动员集中于3—4月，依托校园宣传、新媒体宣传、主流媒体宣传等。报名选拔时间集中在5—6月，由省项目办和高校项目办合作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工作。集中培训上岗的时间为6月末到8月，志愿者选拔招募完成后立即进入集中培训阶段，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理念、安全健康教育、管理制度规范、地方基本情况、团队精神等，培训结束后需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协议，再集中派遣到所在服务单位。最后，服务后期的考核激励和就业保障方面。“西部计划”通过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需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年度考核每年会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表彰一批优秀志愿者（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20%）。“山区计划”主要为志愿者提供每人每月2300元的生活补贴、每人每年1000元的交通补贴，同时为志愿者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意外保险。就业升学方面，志愿者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在报考公务员时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服务期满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其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其2年内在就业创业、升学等方面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①

“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在组织领导、动员招募、掌握需求、选拔派遣、服务管理等方面依托项目化运作的方式进行探索和实践，志愿者作为甲方，服务县项目办作为乙方，服务单位作为丙方，签订三方服务协议书，

^① 根据[中青联发〔2019〕3号]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整理而成。

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项目运作机制（李国林，2006）。通过合约的形式，不同层级的项目办、服务单位构成了多主体的监管框架，规定不同主体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多方主体在这一项目运作过程中受到制度性约束，一定程度上能促进项目的秩序化运行。这一过程中的资金支持、人才输送与管理以及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体现的是国家的制度安排，作为国家的战略部署，由团委以及各部委共同推动，给予志愿服务发展空间和制度支持。从运作逻辑可看出，这是一种典型的“自上而下”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建立覆盖全国的青年志愿服务网络和载体，从而对政府工作形成多维度的支持（余逸群、纪秋发，2016）。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发展与国家的制度安排紧密相连，社会结构变迁、社会需求多样化、政府角色职能转变是推动转型期国家与社会关系变化的主要因素。在国家力量的制度安排下，青年志愿服务参与社会建设的微观运作，以这一群体为主体的公众参与开始出现并不断扩大。

（三）治理对象：志愿者的“再造”与志愿服务的“再生产”

青年志愿服务力量既作为一种治理主体，同时也属于治理对象的范畴。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实施通过合同约定、政策支持、制度激励等手段不断鼓励吸引青年人才下乡服务基层，实现对人的职业选择、价值理性的形塑以及对志愿精神的培育，促进志愿者的“再造”与志愿服务的“再生产”，从而在人才与资源输送过程中实现对人才流动与资源配置的优化管理。

从2003年启动以来，“西部计划”持续招募了一大批大学生志愿者，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平台，引导青年积极参与西部基层实践。随着影响力的提高，其人员数量、规模、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加之制度性和非制度性激励措施的实施，如生活津贴、社会保障、考研加分、就业推荐、平台锻炼等，“西部计划”持续吸引了大量青年志愿者的加入。“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不仅为志愿者提供经济支持、技能培训，同时通过这一过程塑造志愿者的志向、理想和能力。广东地区自实施

“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以来，在省内共计招募 4000 余名志愿者，其中 2019 年参与“西部计划”的志愿者达 330 余人，2017 年参与“山区计划”的志愿者达 240 余人，招募人数创历史新高。^①

志愿服务最核心的因素在于通过共同的社会价值信念的合作行动，激发主人翁意识和行动者角色，使个体摆脱消极被动的自我意识，进而形塑志愿者的价值理性（罗婧，2019）。现实生活中，不少志愿者往往带着模糊、朦胧的想法参与志愿服务（罗婧，2019）。访谈过程中，有一位志愿者介绍最初参与志愿服务的动机时说：

因为当时考研失败，然后找工作也是一个问题。刚好看到了这个计划，我就参加了。（C-LMF20200114，服务时长：第一年）^②

但志愿服务的认知、期望、动机会伴随着参与志愿服务的情境过程发生变化，丰富的基层实践使得志愿者日渐主动地融入日常实践，在与他人合作、共同参与的过程中产生对社会价值的深刻认同，培育个体的自主性和志愿精神，是释放社会活力的一种有机方式。志愿者在经过志愿服务实践的历练后，其认知与动机将会发生较大变化，正如以下访谈所示：

这个（支教的）经历让我找到了要在教育学这个领域更好地做下去的理由，现在我面对小学生，能做的是带好他们。如果我读了研究生继续深造，我要给这些支教老师开培训班或者其他的，能够做的是改变或者影响他们，这样比我直接支教的作用和范围更大。（C-SM20200114，2019 年最美志愿者，服务时长：第三年）

他们作为志愿者会影响孩子，从小就有这种（志愿服务）意识，孩

① 资料来源于政府内部文件关于“西部计划”“山区计划”志愿者招募人数统计。

② 引文代码根据引文性质、来源、获得时间进行编码，引文性质 C 为访谈内容，LMF 是受访者的化名，20200114 指访谈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子又会启发家长，潜移默化地参与志愿服务的人就多了，积极性也高了。
(C-ZL20200113, 少先队辅导员)

支教作为一种典型的志愿服务形式，其所涉及的志愿者、学生、家长、学校都能从实践活动中有所收获。这一经历的作用不仅在于助推自我价值的实现、知识技能的提高，而且是一种责任担当使命、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的形成，志愿者的个人视野、思维和情怀在服务实践中不断地被改变和重构。同时，在志愿服务参与过程中会通过“树典型”的方式评选志愿者中的模范，这种模范效应通过参与的“荣誉感”，使得志愿服务活动中所蕴含的实践理念、身份符号、价值文化不断传播，进而更好地激励、吸引更多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的再生产。志愿者也能通过实践行动影响服务地的人群，让更多的人了解并参与志愿服务，尤其是支教志愿者凭借双重身份与亲身经历对学生产生了示范作用。这些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模仿、学习行为，一定程度上培育了志愿服务精神，促进了志愿文化氛围的形成。

(四) 治理结果：项目制志愿服务中的实践效能与挑战

1. 治理效能：人才管理、资源配置与区域协调

志愿服务项目化是中国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重要实现途径，也是提升志愿服务实践效能，回应社会多样化、差异化需求的重要管理方式，更是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邱服兵等，2015）。“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实施以来，规模不断扩大，服务专项逐步优化，志愿者人数逐年增加，管理机制日趋完善。共青团及相关部委动员教育系统力量支援贫困地区，以项目化运作的形式广泛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在项目安排和政策支持方面准确把握贫困人群特征、贫困程度、贫困原因，着眼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救灾、助残助医助学等民生问题。其社会动员性、广泛参与性、群众互助性等特征在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方面显示出

独特的优势，探索了规划立项、宣传动员、招募选拔、培训派遣、组织管理、考核评估、权益保障、绩效激励等一整套项目化运行机制，唱响了“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主旋律，是推进志愿服务常态高效发展的典型项目。因此，项目制志愿服务作为一种辅助性治理手段，在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建设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首先，“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战略性平台，促进了区域资源的统筹协调与整合。“西部计划”的岗位设置偏向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重点支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的基础教育和“三农”发展。在招募选拔和人员分配上分别建立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的机制，有效动员高校资源参与，助力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山区计划”是地方项目，其岗位设置偏向于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在招募选拔和人员分配上，充分整合省内优势资源，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的实施提供了长期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在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下，通过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调动多样化的社会资源，多层次帮扶，建立长期、持续、稳定的支持机制，为服务地带来新的生机与活力。正如“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中服务单位接收方的小学校长和老师介绍：

我们每年都缺老师，尤其是现在放开二胎，老师人手更加不够了，（志愿者）支教对日常教学起了辅助性作用。（C-YLS20200114，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现在是素质教育时代，年轻人精力旺盛、理念相对先进、使用教学手段比较熟悉，跟学生的融入比较容易，也比较受学生欢迎，像我们老教师，现在在我50多岁了，既有脑力劳动又有体力劳动，没有那么多精力、精神完成教学工作。（C-XTXX20200114，小学校长）

从访谈中可感受到，“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中大学生志愿者的加入与支教，为贫困地区的乡村学校注入了年轻血液，丰富了服务地的教师人员

构成。一方面,为乡村教学和日常工作提供辅助支撑;另一方面,年轻的志愿者更能与学生产生共情,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教学关系,且他们对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教学技术手段较为熟悉,不仅能在教学技术和方法上有所突破,还能帮助老一辈教师学习适应现代教学手段。因此,志愿者通过志愿服务项目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带来了新理念、新元素,缓解了乡村地区教师结构性短缺的局面,从多方面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

其次,“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项目运行的长效机制促进了志愿服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目解决了以往志愿服务支教活动存在的短期性、零碎性问题,每年纳新接力轮换,建立了一支长周期持续性发展的支教队伍。同时,项目制运作孵化了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运作,形成了一份可推广、可复制的支教项目运行指南。如“山区计划”实施以来不仅持续吸纳志愿者,其服务专项内容会根据实际情况和服务地需求及时作出调整与规划。2014年重点开展基层志愿服务工作、基层社会管理、基层青年工作三个专项服务;2015年重点开展基层青年工作、基层青年支教两个专项工作;2016年和2017年则将重点工作放在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服务;2019年在原有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基础上,增设了基层社会治理专项。基层社会治理专项主要由“一校一社工”专项构成,于2019年正式招募志愿者,按照“全团抓学校”的要求,在专业社工督导的支持下,参照“驻校社工”模式,围绕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青少年潜能发展、预防校园欺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关爱留守儿童、学生生涯规划、青春期性教育等方面创新开展学校社会工作。从近几年“山区计划”服务重心的转变可看出,其志愿服务工作与政府精准扶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系列的决策部署和安排紧密相关,侧重于对粤东、西、北相对集中的贫困县乡镇一级中小学开展扶智工作,助力教育扶贫,累计招募志愿者3918名,先后赴广东省内11个地市的757所乡村学校(教学点)进行教学、开展学校社会工作,每学期为乡村学校提供10万节精品课程,惠及数万名山区学生。^①

①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乐道公益助学促进会资料。

2. 治理挑战：志愿服务供需要素的适配问题

项目制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仍面临一些挑战。第一，在项目运行管理方面，志愿者的派遣规模和专业水平未能有效满足基层服务需求，志愿者的专业和服务实践的匹配度较低，志愿服务供给和需求不匹配，供需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中的支教志愿者大多来自非师范类院校，部分烹饪与营养教育、工程管理等专业的志愿者负责教英语、语文、美术、音乐等科目；而“一校一社工”专项的志愿者大多来自非社会工作专业，部分来自英语和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志愿者负责学校社会工作。在志愿者的人才选拔招募和分配上应认真考虑服务单位的用人需求，在尊重志愿者分配意向的前提下，实现志愿者专业能力和服务地需求的高效有机组合。第二，志愿者的志愿精神和专业能力培养方面，志愿者的专业能力尚有较大的进步空间，志愿者的志愿精神和专业能力的培养极大地影响志愿服务的实践效能，应培养一支专业化较强的志愿服务队伍。第三，在志愿者的权益保障方面，对于服务期满的志愿者的就业促进渠道和保障措施存在不足，项目办未能对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建立信息管理和追踪机制，部分志愿者期满后存在就业难的问题，缺乏反馈渠道。同时，社会化激励措施不足，多数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不愿意继续留在基层发展，无法为当地社会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和人才支撑。

五、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通过对项目制青年志愿服务参与治理的发展历史与实践案例进行分析，从治理主体、治理路径、治理对象、治理结果与挑战等维度剖析项目制志愿服务成为治理安排的机制，同时以青年志愿服务来观照我国志愿服务的发展、参与治理的机制。同时，关注到这种依托项目化运作的青年志愿服务在国家的有力支持下，广泛吸纳社会力量组建了一支长期性、持续发展的志愿队伍，并将其统筹分配到中西部贫困地区实行多措并举、综合帮扶，能

有效助力解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分配问题，也能缓解贫困地区资源结构性短缺的局面，这一运作方式体现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良性互动以及治理的灵活性。

新时期志愿服务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治理理论的视角理解项目制志愿服务发展的实践，包含三条脉络逻辑。第一，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理解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发展。伴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日益推进，党中央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在国家顶层设计规划中明确了其发展定位和目标，给予了这类志愿服务更多的发展空间和制度支持。在这一背景下，共青团组织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当好新时代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率先发起由团员青年参与的志愿服务事业，发挥志愿服务在应对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和满足群体深层次、多元化需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项目制志愿服务在动员社会参与、增强社会活力等方面的重要功能，尤其注重培养青年人才、组织动员青年人才参与基层实践和乡村振兴。从这个角度理解，在青年志愿服务发展壮大过程中，国家的制度安排和治理空间的让渡是必不可少的，通过使志愿服务走向制度化、规模化，促使多元福利主体依托项目制形式形成发展合力。

第二，从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理解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发展。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强调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七位一体，而项目制志愿服务中志愿者的“再造”和志愿服务的“再生产”能有效培育志愿精神，激发社会活力参与社会治理。青年志愿服务作为中国志愿服务发展的中坚力量，是志愿服务的主力军，其服务领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特殊群体帮扶、大型活动参与到日常化、生活化的各个领域，日渐成为参与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一股活跃力量（谭建光，2013），在培育青年人才、凝聚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社会保障和民生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梁绿琦、余逸群，2011）。因此，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发展壮大与社会治理形态的演变交互融合，互相影响又共同影响着社会治理目标的实现。

从治理现代化理解项目制志愿服务的发展，是基于治理的合法性来探讨

志愿服务的合法性。通过自上而下地赋予项目制志愿服务合法性地位，营造发展空间，是推动其常态化发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利用社会力量作为一种替代性的反应机制，以更低的成本实现政策目标的有效策略。

第三，从自下而上的角度来探讨项目制志愿服务如何通过自主性进一步实现空间拓展。志愿服务可以有效补充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个性化服务的空缺。市场和政府在公共服务提供方面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单纯依靠市场调节会导致供给不足，产生社会公平问题，而政府干预在宏观调控方面无法兼顾差异化的个体需求（萨拉蒙，2008）。因此，需求越多样化和差异化，志愿服务的提供就越具有紧迫性，青年志愿服务在这一背景下不断发展壮大，服务领域日益广泛，服务项目日益丰富，在社会建设、社会参与和社会和谐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体现出重要价值。

值得一提的是，本文关注的并非“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二元范畴，而是项目制志愿服务如何以多样的逻辑和机制合力发起并持续发展为典型示范性项目。在治理现代化与社会建设的发展情境下，我们能看到多元治理结构的互动，国家提供公共空间，为社会力量的参与提供有效支持。因此，梳理国家对社会力量的培育机制，充分了解青年志愿服务如何发挥育人优势、凝聚青年力量、促进基层建设的实践特征，可以为中国特色志愿服务发展研究提供有益补充。

参考文献：

- [1] 鲍勃·杰索普、漆燕，2019，《治理的兴起及其失败的风险：以经济发展为例》，《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第3期。
- [2] 党秀云，2013，《志愿服务制度化——北京经验与反思》，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 [3] 邓国胜，2002，《中国志愿服务发展的模式》，《社会科学研究》第2期。
- [4] 黄晓星、蒋婕，2020，《治理现代化与社会建设：社区志愿服务发展的分析进路》，《中国志愿服务研究》第2期。

- [5] 黄晓星、林泳茵, 2024,《项目动员与志愿服务基层——以G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为例》,《青年研究》第1期。
- [6] 黄晓星、徐盈艳, 2020,《治理情境、专业制度与社会服务供给》,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7] 金伟、鞠彬彬, 2022,《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边界分析》,《学习与实践》第2期。
- [8] 莱恩特·M. 萨拉蒙, 2008,《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北京: 商务印书馆。
- [9] 李国林, 2006,《放飞理想 到西部建功立业——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负责同志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第2期。
- [10] 李金发, 2016,《治理理论视角下大学生志愿服务体系创新研究》,《湖北社会科学》第12期。
- [11] 李玮、林伯海, 2018,《新时代中国志愿精神的内涵特点与培育践行》,《学习与实践》第10期。
- [12] 梁绿琦, 2010,《中国社区志愿服务的发展历程》,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13] 梁绿琦、余逸群, 2011,《公民社会视野下的青年志愿服务》,《中国青年研究》第12期。
- [14] 陆士桢, 2019,《中国特色志愿服务70年》,《中国社会工作》第28期。
- [15] 罗婧, 2019,《过程视角下的志愿动机——以青年支教志愿活动为例》,《青年研究》第1期。
- [16] ——, 2021,《仁爱遇上效率: 中国语境下的志愿过程》,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7] 邱服兵、涂敏霞、沈杰, 2015,《中国志愿服务典型项目研究》,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8] 谭建光, 2018,《中国志愿服务: 从青年到社会——改革开放40年青年志愿服务的价值分析》,《中国青年研究》第4期。
- [19] ——, 2013,《中国社会建设与青年志愿服务创新——党的十八大后青年志愿服务发展分析》,《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
- [20] ——, 2016,《中国志愿服务发展的十大趋势——兼论“十三五”规划与志愿服务新常态》,《青年探索》第2期。
- [21] 陶倩, 2018,《新时代中国特色志愿服务发展研究》,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2] 王婕、蒲清平、刘晓云, 2018,《新时代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的逻辑方略》,《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23] 余逸群、纪秋发, 2016,《中国志愿服务: 历史、实践与发展》,北京: 北京理

工大学出版社。

- [24] 俞可平, 2000,《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5] 张萍、杨祖婵, 2013,《中国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历程》,《当代中国史研究》第3期。
- [26] 张网成, 2015,《规制失效与志愿者中断服务——基于北京师范大学的一项调查》,《青年研究》第5期。
- [27] 张兆曙, 2010,《城市议题与社会复合主体的联合治理——对杭州3种城市治理实践的组织分析》,《管理世界》第2期。
- [28] David, P., Kirsten, H. & Martin, B. 2010, “Governmentalities of Volunteering: A Study of Regional Wester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3.
- [29] De Waele, E. & Hustinx, L. 2018, “Governing Through Volunteering: The Discursive Field of Government-Initiated Volunteering in the Form of Workfare Volunteering,”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_suppl.
- [30] Leventhal, H. D. Meijs, L. & Hustinx, L. 2010, “The Third-Party Model: Enhancing Volunteering through Governments, Corpor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e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
- [31] Hustinx, L. & Meijs, L. 2011, “Re-Embedding Volunteering: In Search of a New Collective Ground,” *Voluntary Sector Review* 2.
- [32] Kampen, T. Elshout, J. & Tonkens, E. 2013, “The Fragility of Self-Respect: Emotional Labour of Workfare Volunteering,”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3.
- [33] Rabea, H. & Kathia, S. 2015, “When Doing Good Becomes a State Affair: Voluntary Service in Germany,” *Voluntas* 26.

(责任编辑:郭冉)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environment, and the macro-level system involves policy guidance and cultural capital. This study also explores how various factors dynamically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within same and among different ecological systems to affect the community volunteering behavior of young elderlies. Finally, this study proposes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volunteering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mmunity management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Market-Oriented Practic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Exploring Their Emergence, Operation and Impacts

..... *Dong Huina, Deng Yanhua* 55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arket-oriented practic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focusing on their emergence, operation, and impacts. Existing literature predominantly discusses these aspects and draws three main conclusions: firstly, the emergence of market-oriented practices is influenced by both state and market forces; secondly, market-driven actors such as online platforms and foundations play a pivotal role in promoting market logic among social organizations; thirdl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ims to promote market-oriented principles, but relevant practices often deviate from this direction. Additionally, studies highlight the dual effect of these practices, indicating improvements in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alongside a potential weakening of their social functions.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integrating the market dimension into the analysi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enables scholars to surpass traditional frameworks centered o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thus holding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Project-based Voluntary Service as a Governance Arrangement—Taking the Youth Voluntary Service Project “College Students Voluntary Service in the West” and “Guangdong College Students Voluntary Service in Mountainous Areas” as Examples*Jiang Jie* 76

Abstract: Youth voluntary servi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voluntary servi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face of diversified social needs and the transfer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large-scale project-

based voluntary service initiated by public administrative forces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welfare provision channel to meet the diversified needs of social members and a social governance platform to promote multi-party participation. By reviewing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project-based youth voluntary service as a governance arrangemen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wo representative youth volunteer service proj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theory. Centering on the analytical logic of “governance subject-governance path-governance object-governance resul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stitutional practice mechanism of how project-based voluntary service participates in governance.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project-based implementation mode of providing normalized and large-scale voluntary service talents and resources to underdeveloped areas by relying on “state support, department consultation, Communist Youth League undertaking,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ocialized operation” is a way to stimulate social vitality from top to bottom by the state, and also a governance tool serving the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Empowerment and transfer space are not the purpose, but to stimulate social forces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governance through voluntary service as a governance means, and promote social collaboration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Why Women Dominate: Gender Difference in Chinese Time Banks

..... *Xiong Yiyi, Wang Li & Chen Gong* 100

Abstract: Gender differenc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characteristic of time bank volunteers, reflecting the supply of social resources in the Third Distribution. This study applies a mixed research method. Through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230 time bank volunteers in China and interviews with 22 relevant personnel from a time bank in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The study finds that female volunteers occupy a dominant position in time banks in China,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fact that the number and proportion of female volunteers are more than male volunteers, and the engagement of female volunteers in time bank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men. In addition, female and male volunteers tend to provide different types of services in time banks, and women are more likely than men